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應用外語系(科)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六藝樓 306 研討室

出席人員：張肇明院長、王雅娟老師、黃瑞恆老師、鄭美滿老師、周郁明老師、
伍錦香老師、陸靜容老師

應出席：7 位

實到：6 位

列席人員：葉千華、林淑娟

主席：張肇明院長

記錄：林淑娟

附件一：應用外語系(科)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學務會議紀錄

附件二：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+申請名冊

附件三：日間部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+申請名冊

附件四：夜間部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+申請名冊

附件五：日間部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+申請名冊

附件六：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+申請名冊

附件七：中正獎學金實施要點+申請名冊

附件八：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+申請名冊

附件九：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+申請名冊

附件十：龍山寺獎學金獲選人名冊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應用外語系(科)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學務會議紀錄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之推薦名單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 依本校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(附件二)。

(二) 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1. 凡應用外語系五專部之在學學生。
2.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3. 如申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，以高年級學生優先；若人數仍超過名額，考量標準依序為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清寒程度。

(三) 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2. 名額：五專部共壹名。
3. 金額：原則上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。
4. 本獎學金核發名額與金額由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視實際需要調整之，基金本息發放完畢後，本獎學金即停止發給。

辦法：本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二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遴選出應用外語系五專五甲廖○寧同學 1 名。

提案二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(附件三)。

(二) 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1. 凡就讀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，且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2. 學業總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各科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者。
3. 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
(三) 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2. 名額：每班貳名。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三)，本系進推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

遴選出應用外語系五專五甲賴○兒同學、五專五甲林○倫同學、五專五乙張○文同學、五專五乙洪○妘同學、五專四甲黃○慈同學、五專四甲陳○羽同學、五專三甲許○筑同學、五專三甲周○妤同學、五專二甲張○蕓同學、五專二甲吳○潔同學、四技四甲張○峻同學、四技四甲游○敏同學、四技三甲王○方同學、四技三甲周○真同學、四技二甲李○璇同學、四技二甲陳○瑄同學、二技二甲劉○玟同學、二技二甲陳○林同學，共 18 名。

提案三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部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(附件三)。

(二) 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1. 凡就讀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，且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2. 學業總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各科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者。
3. 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
(三) 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2. 名額：每班貳名。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夜間部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四)，本系進推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遴選出應用外語系夜二技二甲張○盟同學、二技二甲薛○苑同學，共 2 名。

提案四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實行要點(附件五)

(二) 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凡研究所部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，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2. 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，有低收入戶、鄉里長或其他適當證明者。
3. 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、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
(三) 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次數：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2. 名額：每班壹名。但同所系科內可流用。
本系共 10 名(五專 5 名、四技 3 名、二技 1 名、夜二技 1 名)。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五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

遴選出應用外語系五專五甲阮○珊同學、五專五甲徐○菱同學、五專四甲吳○穎同學、四技四甲張○峻同學、四技四甲林○怡同學、四技四甲詹○惠同

學、四技二甲李○璇同學、二技二甲涂○翎同學、二技二甲邱○銓同學，共 9 名。

提案五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社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 依本校合作社獎學金實行要點(附件六)。

(二) 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凡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及高商進修學校在學學生，且申請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（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）。
2. 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3. 本獎學金以全學年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(三) 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2. 名額：每學年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（不含在職專班）、高商進修學校各系科「三班以上者二名，不足三班者一名」(不含一年級)；惟因獎學金餘額不足，故改採日間部每系科壹名。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 法：本系日間部合作社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六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 議：遴選出應用外語系四技四甲張○峻同學，共 1 名。

提案六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正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 依本校中正獎學金實行要點(附件七)。

(二) 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凡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、高商進修學校、專進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之在學學生，申請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之清寒獎學金者（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）。
2. 申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3. 如申請人數過多，應以各班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先，其學業成績相同

時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一班以一名為限。

(三) 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2. 名額：每系科壹名。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中正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七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遴選出應用外語系四技四甲陳○媚同學，共 1 名。

提案七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陳紹楷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校陳紹楷先生清寒優秀學金實行要點(附件八)。

(二) 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凡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及高商進修學校在學學生。且申請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之清寒獎學金者（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）。
2. 限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或單親且家境清寒學生。
3. 如申請人數過多，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。其操行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(三) 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2. 名額：每系科壹名。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八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遴選出應用外語系四技四甲張○峻同學，共 1 名。

提案八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黃作琛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校黃作琛先生清寒優秀學金實行要點(附件九)。

(二) 第三條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(1).凡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、高商進修學校及專科進修學校(不含空中進修學院學生)之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或單親且家境清寒在學學生，其申請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之清寒獎學金者皆可申請（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

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
2. (2).如申請人數過多，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。其操行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(三) 第四條、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1. 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2. 名額：每系科壹名。
3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辦法：本系日間部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九)，提請審議之。

決議：遴選出應用外語系四技四甲張○峻同學，共 1 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